

同學申請就學貸款 常有疑問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---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14 年 1 月 21 日（二）至 114 年 2 月 12 日（三）
- 二、台銀線上申貸同學，請務必俟學校土地銀行產出繳費單（1/21）再去辦理線上申貸，因為要以繳費單實際金額辦理貸款。
- 三、宿舍費：
 - （一）校內住宿：依學校註冊統一收據「宿舍費」金額貸款。
 - （二）校外住宿：比照校內住宿費金額，最高可貸 17,075 元。
（請同學確實有校外住宿之事實，才可申貸）
- 四、書籍費：每位同學最多可貸 3,000 元。
- 五、減免同學辦理就貸：請務必先辦理減免，並以減免後之繳費單再辦理就貸，以免貸款金額有誤。
- 六、已核貸生活費及書籍費由生輔組造冊核發；另宿舍費由住輔組造冊核發，費用約 114 年 4 月下旬前撥款至同學帳戶。
- 七、不能貸款的部份：「宿網費、宿舍電費、語言學習資源使用費、超修、三修非當學期費用」等不能貸款，請同學於 114/1/21~114/3/5 期間，複製網址 (<https://forms.gle/obzf6EavPhiN2Pu96>) 自行上網填報您不貸款項目及金額，並於填報後 1 至 2 個工作日至土銀代收學雜費網站 <https://eschool.landbank.com.tw/index.aspx> 列印繳費單繳納該款項，如有疑問，請撥打(02)86741111 轉分機 66359~66361 洽出納組。
- 八、延修生：欲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提前於 2 月 12 日前，自行線上列印選課單，經課務組核章，再至出納組列印繳費單後至銀行辦理貸款。
- 九、查核家庭年所得後，乙類（120 萬~148 萬元）、丙丁類（148 萬元以上）者，需另交資料如下：
 - （一）乙類：另 1 名兄弟姊妹或子女在學證明及 2 人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。
 - （二）丙類：另 1 名兄弟姊妹或子女在學證明及 2 人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，以及同意書。
 - （三）丁類：另 2 名兄弟姊妹或子女在學證明及 3 人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。*兄弟姊妹或子女已成年需附在學證明（當學期有註冊章）或修業證明。
- 十、溢貸學分：研究生貸款後，辦理退還學分，學校會以實際修讀學分費向台灣銀行板橋分行申報。若同學申貸學分費多於實際修讀學分費，學校會行文台灣銀行以實際修讀學分費貸款，並將多貸學分費退還給銀行，其溢貸部份，台灣銀行將開立提前還款收據送本校轉交學生，屆時本校會以簡訊通知同學領取收據。另，少貸部分並不會再向銀行申請學分費，請同學留意！